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郵：hkappd2001@yahoo.com.hk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會議

有關「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之意見

感謝，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們協助，及前政務司的認同，以致 15 歲以下殘疾學童的《住宿暫顧服務》得以開展，本會深感安慰和感激！

就著 7 所肢體弱能學校當中，其中部份設有宿舍，當局理應善用公帑。首先，在現有特殊學校，開展《短期住宿服務》。同時，在社署資助的成人殘疾院舍開展《住宿暫顧服務延伸計劃》，填補特殊學校宿舍之不足，以應付缺乏宿舍部的特殊學校之殘疾學童需要。新服務的開展實在需要各政策局的共同努力，雙管齊下為殘疾學童短期缺乏家人照顧的日子，提供《短期住宿》支援服務，使殘疾學童可如常接受教育。

在教育局轄下的宿舍部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本會重申由特殊學校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學童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是最適宜，因為特殊學校擁有現成的設施和了解學童身體狀況的護理人員配合，又可以有交通配套的支援，令資源得到充分利用，最重要是能提供一個熟悉的環境給學童；相反，如果由受社署資助、專為成人而設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有關服務，院舍的環境，活動安排和護理員的專業知識都未必理想。在政府回應文件中亦有提到部分非政府機構都認同照顧 15 歲以下的學童確實有一定的困難。因此，能在設有七日宿位的學校宿舍開設部份暫宿位予有需要的殘疾學童，既是照顧者的期盼，亦能節省政府資源，是個雙贏局面。

意見：

1. 教育局在設有七日宿位的學校宿舍加設部份暫宿位予有需要的殘疾學童，令學童得到合適的照顧之餘、亦令家長安心。
2. 長遠而言，現時提供五日宿位的特殊學校，並未能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足夠的支援，特別是學校的長假期。因此，教育局有需要考慮將部份宿位改為七日宿位及加設暫宿位。

在社署資助成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延伸計劃》：

作為照顧者，我們欣喜見到社署擬推行計劃，把現時的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照顧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就著，過往家長參觀成人服務機構時，有不少機構表明，未能提供服務給輪椅學生。但全港 7 所肢體弱能學校，約有 800 名肢體弱能學童，目前只得兩所設有宿舍，當中只有一所可提供 7 日服務，另一間只設五日宿位。將來，大部份肢體弱能學童，也必然只能求助於社署提供的服務。為免，將來輪椅學童望門輕嘆！這個《住宿暫顧服務延伸計劃》，本會有以下的問題和意見：

1. 將來社署推行這個擴展計劃是否會在參予機構現有的成人暫宿名額上再增添學童暫宿名額，還是只將年齡推低？我們擔心這是社署所設的一個假象。
2. 新增的學童暫宿名額，究竟可收容輪椅學童的實際數字有多少？
3. 期望社署及參予機構在推行計劃時能同時考慮及配合學童的各方面需要，例如：交通、上學、功課輔導等。
4. 在個案轉介方面，期望社署及參予機構能彈性處理，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免卻**必須要**學校社工轉介的規條，能以《殘疾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

總結：

本會期盼各政策局能衷誠合作，開展《短期住宿》服務，使殘疾兒童在短期缺乏家人照顧下，可在《合理便利》的環境下被照顧，《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2007 年 11 月